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洪全成

相 對 人 陳慶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2萬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10號清償票款事件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彰簡字第78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伊簽發，發票日為民國112年10月13日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到期日空白、票據號碼為TH0000000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強制執行伊名下財產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以113年度司票字第629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許之，並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51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惟伊已於112年11月15日清償系爭本票之票款，是伊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彰簡字第788號案件（下稱系爭本案事件）審理中，為避免伊財產遭受難以回復損害，爰依法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

01 請人名下財產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目前尚未
02 終結。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由本院以系
03 爭本案事件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各事件卷宗查明
04 屬實。是以，聲請人主張系爭本票債權已不復存在，惟相對
05 人仍執系爭本票行使權利，足見兩造就系爭本票票據債權是
06 否存在仍有糾葛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請求供擔保後
07 停止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(二)本院審酌聲請人請求停止執行之債權額即系爭本票票面金額
09 為50萬元及自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
10 計算之利息，又系爭本案事件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參考
11 司法院頒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
12 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共計
13 3年8月，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合計上開本案
14 訴訟審理終結期限約需4年，相對人在前開期間因系爭執行
15 事件停止執行，致受償時間延宕，延宕期間所受損害為12萬
16 元（計算式：50萬×6%×4=12萬元），或喪失因投資金錢預
17 期可得之利益等一切情事，爰酌定本件擔保金以12萬元為適
18 當。

19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21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4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26 書記官 林嘉賢